

高等教育收受不義之財（中）

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1970 至 1980 年代又出現新的爭議。學生向大學施壓，要求若捐款企業在種族隔離的南非營運，校方應嚴正拒絕。布蘭迪斯大學（University of Brandeis）及波士頓大學（Boston Universities）照辦，但哈佛大學並沒有這麼做。

1979 年，時任哈佛大學校長的戴瑞克·博克（Derek Bok）在一份白皮書中說明理由。他寫道，大學應該收下「不義之財」，因為「學術機構會將這些錢用於有建設性的用途，無疑會好過強迫捐贈者留著這些錢。」博克主張，以捐贈者命名獎項或建築物只是表示捐款的來源，不等於「肯定捐贈者的道德品格」。他舉例說道：「學生收下羅德獎學金（Rhodes Scholarship）不代表他們就支持塞西爾·羅德（Cecil Rhodes）的種族主義及殖民觀點。」

又比方說，格達費（Muammar Gaddafi）曾經想要捐贈一千萬美元給喬治華盛頓大學（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），這個利比亞獨裁者想要以捐款換得榮譽博士學位，當時的校長史蒂芬·川藤伯格（Stephen J. Trachtenberg）從大使館聽聞這個消息後，思考了一晚，後來拒絕格達費的要求，不過到現在仍不確定這個決定是否正確，「格達費把這一千萬美元留在手邊，世界難道變得更好嗎？假如我們拿到這筆錢不是會做更多好事嗎？」

不過很多人（包括學生、校友、教員）認為這種觀點已經過時，部分原因是公眾對於大學職責的看法改變了。過去大學被視為「安全」的捐款對象，和其他組織比起來較不具政治色彩。碰巧大學也樂於接收大額捐款，金額可能達上千萬元。富有的捐款人可藉此為建築題名，未來數代學子都將知悉其善舉。

不過現在大學被視為問題的一部分。雖然許多大學想方設法去除菁英主義的標籤，不過入學賄賂醜聞等事件印證了懷疑論者的看法：高等教育促成菁英階層體制。大學現在被視為加大貧富、無權勢與有權勢者之間差距的因素之一。

大學與薩克勒家族及艾普斯汀的關係進一步印證這個事實：高等教育機構並沒有要求這些有權勢者負起社會責任。薩克勒家族成員擁有普渡製藥公司（Purdue Pharma），一般認為是鴉片類藥物的氾濫的

罪魁禍首。而傑佛瑞·艾普斯汀是被定刑的性犯罪者，根據紐約時報的報導，他至少捐贈 750 萬美元給麻省理工，被判有罪前也向哈佛大學捐贈大約 900 萬美元。這些捐款使他得以接觸世界知名的科學家。

艾普斯汀虐待、販賣年輕女性，許多麻省理工教授認為，校方居然願意與這樣的人交涉，暴露出深層的系統性病態問題。教員致校長拉斐爾·萊夫 (Rafael Reif) 的公開信中寫道：「麻省理工居然出現這種情況，深深令人擔憂，顯露出本校文化中廣泛的結構性問題，牽涉到性別與種族。根本改革的時候到了。」

改革不容易，但無可避免。大學要求募款專員審查潛在捐贈者，以免陷入下一場醜聞。而此舉不單純是為了保護大學免於涉入令人困窘的事件，更是為了維護高等教育的崇高價值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NELL GLUCKMAN /林怡婷

資料來源：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(2019.12.30). “Higher Ed’s Dirty-Money Problem” Retrieved from :

<https://www.chronicle.com/interactives/20191230-TaintedMoney>